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2026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9:00，公司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甘肃能化19楼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。经与会独立董事举手表决选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0日以OA、微信、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有效沟通，与会三位独立董事举手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；

认为，因2025年度公司业绩亏损，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认为，2025年，公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预计，部分交易因市场形势、供需变化导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超出预计，上述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6年，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与关联方发生采购设备、材料、物

资、工程、服务以及向关联方出售商品、材料、服务等业务往来，上述交易预计可以有效扩充公司销售渠道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保证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
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该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. 关于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5.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认为，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，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，确保项目按期推进，增强整体融资能力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可靠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忠、刘新德、王东亮

2026 年 4 月 28 日